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。2024 年 3 月至 11 月,公司合计提前归还了 1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、3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、6 月 5 日、10 月 15 日、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,公司归还了剩余 2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